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上裕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43號、第262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上裕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陸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被告沈上裕因家暴傷害等案件，前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訊問後，以其犯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之1條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自113年7月1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違反保護令者、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前開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法院審酌是否延長羈押時，應審查：(一)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二)被告是否有羈押之原因；(三)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必要情事等要件，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決定是否有延長羈押之「正當原因」及「必要性」。

三、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訊問被

01 告及聽取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認：

02 (一)犯罪嫌疑重大：

03 被告被訴違反保護令、家暴傷害等罪，經本院訊問後，對部
04 分被訴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起訴書列載之相關證據可資佐
05 證，足見其犯罪嫌疑重大。

06 (二)羈押之原因：

07 被告前有多次違反保護令前科，其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
08 於另案違反保護令案件偵審期間，又再犯本案違反保護令及
09 家暴傷害等犯行。且被告本案被訴違反保護令罪之次數高達
10 5次，堪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違反保護令犯罪之虞。再
11 者，被告辯稱因與告訴人沈陳阿麵間有債務糾紛，為與告訴
12 人商討而前往告訴人住處，因而衍生衝突，顯見被告為向告
13 訴人索要金錢而無視保護令內容，一再為違反保護令犯行。
14 而觀諸被告本案被訴犯罪之手段，其對告訴人施暴程度日益
15 加劇。顯認被告具有重複實施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犯行之情
16 事，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之1條規定之羈押原因。

17 (三)羈押之必要

18 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行為之手段、犯罪情節之不法內
19 涵、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告訴人人身安
20 全之維護，暨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並
21 審酌被告前自陳願提出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及限制住居於其
22 女兒住處之替代方式，對照其所涉罪名、犯罪情形、日後可
23 能遭判處之刑責，尚無從為有效之擔保，更無從以其他侵害
24 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及避免被
25 告反覆實施違反保護令行為，及考量被告仍有以違反保護令
26 行為侵害告訴人人身安全之虞，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
27 要，尚無從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
28 代之。

29 四、綜上所述，被告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之1條羈押之原因，
30 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
31 爰自113年10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04 法 官 葉逸如

05 法 官 謝梨敏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羅雅馨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